**附件4**

**2021年湘潭市市直事业单位综合类人才引进**

**面试疫情防控提示**

2021年湘潭市市直事业单位综合类人才引进面试将于2022年1月8、9日举行，这次面试是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举行的，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请所有考生知悉并配合执行面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

一、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及时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湖南本省的通过微信公众号“湖南省居民健康卡”申领健康码，外省的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申领防疫健康信息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通过微信小程序“通信行程卡”申领），持续关注自己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并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保证参加面试时身体健康。近期不要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前往有疫情省市，不出国(境)，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要全程佩戴口罩。

二、**所有考生应在面试前48小时内（以采样时间计算）进行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近14天内有本土疫情发生的省份旅居史人员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入湖南，进入湖南后24小时内需再做一次核酸检测，核酸检测阴性方可进入考点。

三、面试当天需查验“湖南省居民健康卡”（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行程卡）、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考生也可截图或彩色打印考试当日的“两码”方便查验。

四、防疫健康码及行程码为绿码、面试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为阴性、现场体温测量正常（＜37.3°）、无新冠肺炎相关症状的考生，且无不得参加面试其他情形之列的考生，方可进入考点参加面试。考生进入考点时应有序排队，保持人员间距，主动出示准考证、身份证、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核酸检测报告配合查验，接受体温测量。

五、以下人员不允许参加面试：

（1）无准考证、身份证，不能提供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

（2）防疫健康码或行程码为红码或者黄码的；

（3）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有发热、咳嗽、肌肉酸痛、味嗅觉减退或丧失等可疑症状的；

（4）面试前28天内有境外或港澳台旅居史的；

（5）面试前14天内有国内高风险区域所在地级市旅居史及封闭封控区域旅居史；

（6）面试前14天内有国内中风险区域所在县（市、区）旅居史的；

（7）面试前28天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

（8）面试前21天内有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切接触者；

（9）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

(10)其他特殊情形人员由专业医务人员评估判断是否可参加面试。

六、面试期间所有考生应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出考点及面试期间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七、面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面试秩序，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管理。面试结束后按引导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

八、考生乘坐公共交通参加面试应全程配戴口罩，在外餐饮应选择卫生条件达标的饭店就餐，避免扎堆就餐、面对面就餐，避免交谈。

九、所有考生应自觉遵守防疫部门有关涉疫健康管理规定，自觉遵守面试防疫规定和要求，面试前查验本人防疫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不配合面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异常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将取消面试资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考生在打印准考证前应认真阅读面试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防疫要求，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十一、全国中高风险疫情地区查询方法：

（1）微信关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

（2）点击中国政府网http://bmfw.www.gov.cn/yqfxdjcx/risk.html查询。